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翔
被　　告　忠立車體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欣
法定代理人　林靜宏
　　施崑芳
被　　告　林錦富
兼訴訟代理人　林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零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本文、第85條第1項前

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忠立車體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忠立公司）於民國96年7月27日以經授中字第0963252629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及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憑（見北院卷第35-38頁），是被告忠立公司即應行清算，惟被告忠立公司並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有本院108年9月23日南地武民字第1080001799號函在卷足稽（見北院卷第6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即林美欣、林靜宏、施崑芳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忠立公司於94年9月2日邀同被告林錦富、林曉瑩及林美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9月2日起至96年8月2日止，共分23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則按年息8.5%固定計算。詎料，被告忠立公司僅攤還本息至96年3月2日止，其後即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分別尚積欠本金33萬0,163元、77萬0,395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另上開債務依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，經信用保證基金先行於100年3月16日代償75萬3,524元，然原告仍應代位信用保證基金向被告忠立公司求償。又被告林錦富、林曉瑩及林美欣既為忠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,163元，及自96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0,395元，及自96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以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惟就超過5年之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抗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亦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26條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中放及中擔帳務查詢明細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1-3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為可採。

㈢至被告抗辯原告請求超過5年之利息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等語，經查，原告於108年8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收狀戳章可稽（見北院卷第7頁），往前回溯5年即103年8月6日，是原告請求之借款利息超過5年，則依民法第126條、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拒絕給付原告借款債務在起訴前5年前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因此，原告上開部分之借款利息，業因時效消滅而不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33萬0,163元、77萬0,395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雖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惟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係就利息部分，是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為適當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